

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源依據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之研發成果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發水準，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爰參照「科學技術基本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辦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範圍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於支薪期間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製成之產品、植物種苗新品種，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所有衍生之權利，包括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所稱研發成果係指：

- 一、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 二、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規定，該成果歸本校享有者。
- 三、本校教職員工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成果。

第三條 權利歸屬

研發成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均為本校所有，發明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其專利申請程序、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均依本辦法辦理；惟非職務上所產出之學術論文、書籍及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第四條 管理承辦單位

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技術移轉、研發成果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暨產學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行政管理，前揭業務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之。

前項業務之評估、審查或審核事宜，由本校產學合作暨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委員會)辦理。

第五條 專利申請及維護

有關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相關費用分攤等事項另訂作業要點辦理。

非屬第二條所定義之研發成果，發明人得與本校簽訂契約，向本校提出協助專利申

請、維護、技術推廣，其申請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依雙方所簽契約辦理。

第六條 權利救濟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七條 協力義務、責任歸屬

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相關程序中，應協助就其申請標的為陳述、說明及答辯。

發明人應配合本校專利承辦單位，為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致第三人權益受侵害或本校聲譽受損害時，發明人應單獨負一切民、刑、行政法律責任。

第八條 技術移轉

發明人對其屬本校所有或非屬本校所有而與本校簽訂契約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負等同於處理自己事務時之注意程度，就該研發成果採取保護、保密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予第三者之機會。

有關技術移轉原則、廠商資格、價金給付與歸屬、契約內容及保密義務等事項另訂作業要點辦理。

第九條 權益收入分配

研發成果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若有發明人自行付費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時，得再扣除之，其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研發成果獲校內配合款補助30萬元以上，其發明人與本校分配比例為50%：50%。

二、研發成果獲校內配合款補助30萬元以下或校外計畫補助，其發明人與本校分配比例70%：30%。

三、研發成果未獲任何校內外計畫補助，其發明人與本校分配比例90%：10%。

四、發明人離職後，其分配比例維持原分配比例。

歸入校庫部分，其中50%由發明人所屬單位全權自主使用；50%作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及有功人員之獎勵費用。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牽涉兩個(含)以上單位時，其分配比率由牽涉單位另行協商。

其他非專利研發成果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比率比照本條第一項辦理。

第十條 利益衝突迴避與爭議處理

本校專兼任教職人員因從事研發成果運用而參與研發成果管理之相關會議時，應主動向研發處揭露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發明人如遇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之情事，亦應自行迴避或由智財委員會促請發明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會議。

前項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方式、迴避之審查與申覆、檢舉通報及處理、教育訓練及相關資訊之內部控制管理，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理

一、執行技術移轉之發明人、會議承辦人及簽核人員違反本辦法，應負擔衍生之行政與法律責任。

二、上述人員未依規定進行資訊揭露或利益迴避，致本校有財產或名譽上之損失者，須負擔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